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看守所、拘留所被监管人员食堂(2025年03月至2028年02月)餐饮、工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看守所、拘留所被监管人员食堂(2025年03月至2028年02月)餐饮、工勤服务项目,属于餐饮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久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476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7.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久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